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寇亚明律师、许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288 号园区会议中心召开的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对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会议召开的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Tel: 028-86752086 028-86740337

Fax: 86758241

E-mail: junhelawyer@yahoo.com.cn

Zip code: 610016

Add: 成都华兴正街 5 号王府井商城 B 座 26F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5日至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288号园区会议中心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鹏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所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通知的一致，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9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669,452 股，占公司股



份总额的 15.86%。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并均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参会登记手续，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第 1、3-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四川大地实业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176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778,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4、第 1、3-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四川大地实业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5、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出席会议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 2 名、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依法有权参加会议。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程议案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



的议案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未通过《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04, 226, 309 股，其中：同意 50, 317, 90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8%；反对 53, 890, 70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1%；弃权 17, 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2、未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53, 447, 689 股，其中：同意 99, 405, 47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8%；反对 53, 700, 19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弃权 342, 0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

3、未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04, 226, 309 股，其中：同意 50, 184, 09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反对 53, 700, 19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弃权 342, 0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4、未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04, 226, 309 股，其中：同意 50, 184, 09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反对 53, 717, 89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弃权 324, 3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5、未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04, 226, 309 股，其中：同意 50, 184, 09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反对 53, 700, 19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弃权 342, 0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6、未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04, 226, 309 股，其中：同意 50, 184, 09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反对 53, 700, 19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弃权 342, 0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7、未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04, 226, 309 股，其中：同意 50, 184, 09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反对 53, 700, 19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弃权 342, 0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8、未通过《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04, 226, 309 股，其中：同意 50,



184, 091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 反对 53, 700, 192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 弃权 342, 026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9、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04, 226, 309 股, 其中：同意 50, 184, 091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 反对 53, 700, 192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 弃权 342, 026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10、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04, 226, 309 股, 其中：同意 50, 184, 091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 反对 53, 700, 192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 弃权 342, 026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11、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53, 447, 689 股, 其中：同意 99, 410, 571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8%; 反对 53, 695, 092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 弃权 342, 026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 %。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 4 名监票人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以及 1 名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智科技 2012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秦泽均

律师：寇亚明 许坚

2012 年 1 月 16 日